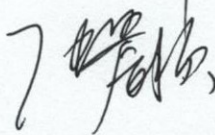
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适应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 年 4 月 19 日